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鱼县民政局 文件

嘉发改〔2024〕67号

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价格 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殡葬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殡葬服务收费项目重新定价的函》以收悉，鉴于原《关于调整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嘉发改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试行期一年，现已试行到期，通过1年的试行期，原收费项目、标准运行平稳，为了更进一步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会同民政局商讨，报经两局党组会议通过，决定对县殡葬管理所

全县公益性公墓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和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仅限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的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公墓(骨灰堂)。

二、公益性公墓(墓位)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座

墓葬类型	墓位价格	20 年管理维护费	综合价格	备注
县级公益性公墓 (城市居民)	3800	2000	5800	1、公益性墓位综合价格包含 20 年管理费。 2、如地方政府对公益性公墓 有政策奖补的,销售部门 应严格按照政府奖补金 额予以减额收取。(奖补 额以当时政府下达政策 为准)
县级公益性公墓 (农村居民)				
镇级公益性公墓				
树葬、壁葬、花坛 葬等节地生态葬	1800		3800	

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座、年,服务内容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(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),满 20 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

三、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,收费标准参照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,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,并向村民公开公示,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

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中，要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（价格）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群众自愿选择、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依约履行服务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六、严格执行殡葬服务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等部门关于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政策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殡葬消费负担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有新的政策规定，应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原《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嘉发改[2023]2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嘉鱼县民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0 日